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04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ED04829_1_18142227186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6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，以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受理「受訪學校」提出109學年度之申請，摘要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，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可獲補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貴校填寫旨揭計畫申請表，並將核章後之紙本函報本府，由本府彙整後函報該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，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1202，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8 14:28:35

裝

訂

線